

关于对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的几点探讨

聂武^{1,2}, 周安寿^{2*}

(1. 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北京 100730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1 职业病诊断标准在职业病防治中的意义和作用

根据我国 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的定义,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根据职业病目录制订相应的诊断标准是一项重要而有深远意义的工作。我国已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 对职业人群的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患者的处理等起到了指导作用; 对仲裁职业病诊断纠纷、职业卫生监督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为执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提供了医学基础, 是贯彻《职业病防治法》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标准, 有利于完善我国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2 现行职业病诊断标准情况分析

我国现行的职业病诊断标准是根据 2002 年卫生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发布施行的职业病目录^[1], 对原有标准重新审定并补充制订相关标准后颁布实施的, 基本与职业病目录相配套。目前颁布的绝大多数职业病诊断标准是在充分总结我国职业医学科研成就的基础上, 参考国外资料研制而成的, 反映了国内外的先进水平, 其中有些标准具有我国特色, 或为我国所特有, 为丰富国际职业医学作出了重要贡献^[2]。

近几年, 随着对疾病认知程度的提高和临床医学及职业医学检查手段、方法的进步, 对一些标龄超过 5 年的标准进行了修订, 以适应职业病诊断工作的新形势和要求。同时, 结合急性职业中毒实际情况, 在总结急性职业中毒特点与共性规律的基础上, 发展制定了各器官系统急性职业中毒性损害的诊断总则, 几乎可满足全部已知毒物急性职业中毒的诊断需要, 并为将来新化学物质急性职业中毒提供可依据可参考的诊断标准^[3]。根据化学品使用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 近年来一些新的职业中毒性损害诊断标准(总则)尚在补充和完善中。

3 职业病诊断标准研制现状

旧中国卫生标准一片空白。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 因受各种因素影响, 职业病诊断标准发展相对缓慢。1981 年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成立后, 在职业病诊断标准委员会的具体组织下, 经过广大职业病临床医师的长期努力, 我国职

业病诊断标准与职业病目录配套, 已形成自己的体系。

截至 2009 年年底, 我国已制(修)订强制性和推荐性的国家职业病及其相关标准共 101 个, 其中基础标准 3 个、职业中毒诊断标准 65 个、尘肺病诊断标准 2 个、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标准 5 个、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诊断标准 2 个、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 8 个、职业性眼病诊断标准 4 个、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断标准 3 个、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 1 个、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1 个和其他职业病诊断标准 7 个, 此外还有 15 个职业接触生物限值标准。另有 10 余项诊断标准正在研制和审定中。

4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标准体系的比较

目前, 国际上还没有一个国家或组织建立有关职业病的诊断标准体系, 个别国家有单个的职业病诊断原则或方法, 如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尘肺 X 线影像分类方法是国际上对尘肺 X 线诊断进行分类的指导性文件, 其在 1950 年颁布后, 分别于 1956、1968、1971、1980 和 2000 年进行了修订。

美国和欧洲均将职业病诊断纳入工伤赔偿或保险系统。美国 1970 年在国会成立州劳动者赔偿法国家委员会后, 于 1972 年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列举了现代工人赔偿规划的目标, 提出将所有的工伤和职业病纳入赔偿系统^[4]。欧洲的丹麦通过设立国家工伤委员会, 负责工伤和职业病的诊断和赔偿工作^[5]。需要说明的是, 在常见职业病与急性职业中毒诊断标准方面, 我国与国外基本一致, 但不论是有关国际组织还是欧美日等发达国家, 工作相关疾病等列入职业病目录并纳入工伤赔偿或保险系统已是一种趋势。

5 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

5.1 总体原则

职业病诊断因其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而不同于一般的临床诊断, 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与发展应结合《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和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职业卫生工作形势的实际需要, 通过职业病危害形势、发病情况、发病趋势及国际职业医学发展情况等分析, 加以确定。其总体原则应体现以下要素^[3]: (1) 理论上力求严谨务实。职业病诊断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满足职业病诊断管理的实际需要并适应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 同时应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国情, 使其进展与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2) 结构上力求完整成套。职业病诊断标准应结合我国职业病目录实际并借鉴国际职业病诊断标准发展先进经验, 逐步实现体系化, 以保持诊断标准的完整性和各部分的有机联系。(3) 技术上力求科学先进。各类职业病诊断标准的制(修)订应紧密结合临床医学、职业医学和预防医学等学科最新科

收稿日期: 2010-04-19

作者简介: 聂武(1982-), 男,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

*: 通讯作者, 硕士生导师, 研究员, 研究方向: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管理。

研成就，体现科学性和先进性。（4）应用上力求实用方便。从职业病诊断的特殊情况出发，制（修）订标准应有利于开展职业病防治服务，提高职业病诊断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和维护劳动者权益。

5.2 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定义和范围

根据 WHO/IBT有关资料及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13016—91）对标准和标准体系的解释，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关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是指一定范围内的职业病诊断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范围以《职业病防治法》为依据，根据《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职业病目录”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国际上相关规定，结合我国当前改革发展趋势而制定。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范围应包括以下方面：（1）基础标准；（2）诊断标准；（3）技术规范；（4）生物接触限值标准；（5）特殊作业人员健康标准；（6）管理规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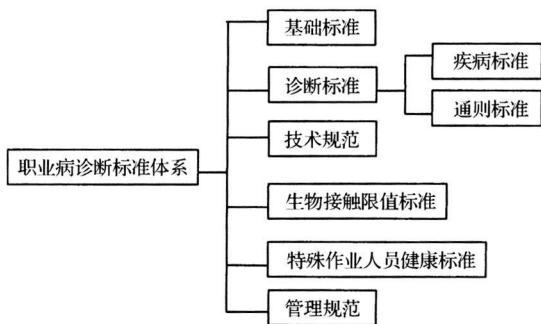


图 1 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构成架构图

5.3 规划方案

因职业病诊断标准与职业病目录需配套，目前迫切需要对 2002年发布施行的职业病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由于我国现行限制性的法定职业病政策，在目前经济和社会可承受能力情况下，将国际劳工组织（ILO）和欧美日一些国家职业病目录中已普遍存在的工作相关疾病等列入我国职业病目录尚不具备实际操作的空间。为此，在未来调整和修订职业病目录时，是否应充分借鉴一些国际组织、国家的做法和经验，基于预防和赔偿为目的，分别制定一份职业病目录，为新的职业病引入我国职业病目录创造条件，从而逐步完善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值得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术界商榷。

目前，急性职业中毒诊断标准经过近年来各方共同努力，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和清晰的框架，但慢性职业中毒诊断标准研制仍很滞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和预防工作的加强，长期接触低浓度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的慢性影响将日益突出，为此，将慢性职业中毒诊断标准的研制列为工作的重点迫在眉睫。鉴于慢性职业病尤其是慢性职业中毒客观诊断指

标较少，制定合适的诊断标准十分困难，例如职业接触刺激性气体引起的慢性呼吸系统损害，未来必须在增加经费投入的同时，结合临床观察、实验室研究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从危险度评估入手，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新的进展^[3]。

基础标准、职业接触生物限值标准等在职业病诊断中发挥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未来从完善诊断标准体系内容出发，应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健康监护和生物接触限值等方面的标准。同时，从职业病目录调整和诊断标准制（修）订趋势考虑，针对某一类因素所致职业病，制订推荐性的通则标准将有效补充诊断标准不足的问题，也可避免出现可能的标准过多过滥问题。

为补充、完善体系内容，是否将与职业病诊断有关的诊断指南、规范或导则列入诊断标准体系，笔者曾做过一项针对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委员会现任委员、部分离任委员和标准应用人员的问卷调查，虽然多数受访人员同意列入，但应列入哪些诊断指南、规范或导则，没有统一意见，尚待进一步研究。

ILQ 欧盟、德国、新西兰、中国香港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职业病目录中的“乙二醇、铬、酮、锑、钨、硒、铜、锌、铂、钛、苯醌、异氰酸酯、萘等所致职业病”，冻伤，职业性急性肝损伤，艾滋病，破伤风，结核病，“β 萘胺、镍化合物、木尘、铍、镉等所致肿瘤”，“职业性半月板损伤、腕管综合征、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均未列入我国职业病目录。这些因素所致疾病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在循证的基础上决定取舍，然后综合考虑诊断标准的研制工作。

需要补充的是，2009年发生的“开胸验肺”事件暴露了我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和不足，为此，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对现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进行修改和完善，即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分为职业病医学诊断和职业病责任认定，分别由卫生部门、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如果此项措施得以实施，必将对职业病诊断标准体系建设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但不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如何开展、责任如何认定，不能忽视的是，编制职业病诊断标准并逐步使之体系化将始终是卫生部门承担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责。

参考文献:

[1]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法规汇编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2 123-129

[2] 何凤生. 职业病诊断标准研制与应用的动态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3 16 (2): 65-66

[3] 黄金祥, 周安寿, 邝守仁, 等. 职业病诊断标准研制现状与展望 [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07 33 (1): 1-4

[4] Kusnetz S Hutchison M K A Guide to the Work relatedness of Disease [Z]. Revised Edition NIOSH Publication 1979 79-116

[5] Guide to Recognition of Accidents <http://www.asq.dk/sw5268.asp>